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2.60元/股的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13.7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以5.19元/份的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6.25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2年激励计划”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3年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规定，鉴于22年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、23年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，前述共涉及回购注销29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期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50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，其中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），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。

四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57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